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4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能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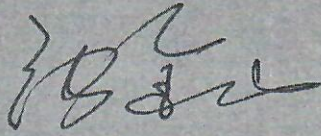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拓展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主业的布局，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的资产、利润规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亦将加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毛志宏

孙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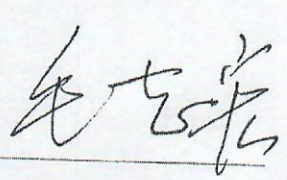
刘朋孝

2017年 10月 24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朋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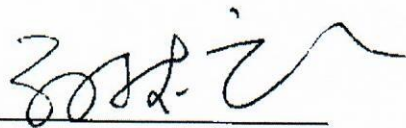
2017年 10月 24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朋孝

2017年 10月 24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朋孝

刘朋孝

2017年10月24日